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

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公司内部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 （七）如果重大信息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信息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是指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风险情形、重大变更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但不包含定期报告编制时应提供的资料信息。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属于本规则所列举的重大事项范围，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四）关联交易事项：

- 1.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9.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单次交易的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金额）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单次交易的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六）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等有关事项；

7.股转系统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足额提取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9.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股转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8.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9.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10.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1.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2.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14.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5.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8.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19.公司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20.公司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21.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对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决策，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单位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者本单位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职能部门或者各子（分）公司、项目部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

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子（分）公司、项目部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项目部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相关人员的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及时报告解除质押或者处置事项；

（七）重大诉讼、仲裁应及时报告诉讼、仲裁结果以及相关判决执行情况；

（八）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其他已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进展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

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项目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为部门负责人，子（分公司）、项目部联络人为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负责本部门或本单位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十八条 由于知悉不报、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可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批评、警告、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制度所称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不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相关人员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2.未在本制度规定的时间内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3.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 4.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咨询；
- 5.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